

中共淮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发〔2022〕22号



关于印发《淮北师范大学教职工申诉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淮北师范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经2022年3月7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淮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2年3月16日

淮北师范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治校，规范管理，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诉人为本校教职工。

第三条 教职工不因提出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二章 受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工会、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人事处、教务处、科研部、研究生处以及申诉教职工单位负责人1人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中部门负责人如有调整由接任者自然替补。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1人，由工会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同校工会委员会任期一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校工会负责。日常办公及受理申诉的地点设在校工会。

第三章 申诉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教职工可就涉及到本人的下列事项提出书面申诉：

（一）对校内行政考核结果及相应的奖惩决定不服；

（二）对校内行政岗位聘用、职务聘任结果不服或对工作安排不满；

（三）对校内工资、福利、待遇的标准适用或发放范围不满；

（四）其他人事、劳动争议；

（五）教职工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六）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可以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教职工应在自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引起申诉事由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申诉。

第十条 教职工提出申诉的，应当条书面申诉申请书，申诉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

（一）申诉人基本信息；

（二）明确的申诉请求；

（三）具体的事实及相关的证据。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下列申诉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且无正当理由的；

（二）单纯举报、反映违规、违纪行为或问题的；

(三) 申诉人已向学校上级部门或校外有关部门反映、投诉、举报，上级或有关部门已受理或已做出结论的；

(四) 申诉人已向校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反映、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已受理或已做出明确结论的；

(五) 中共党员对党内奖惩决定有异议的；

(六) 其它不属于上述第八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

第十二条 申诉人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申诉人不得就已受理的诉求或者已处理完毕的诉求再次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但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告知申诉人是否予以受理；如决定不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申诉人应根据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材料与期限的要求，按期补正相应内容。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书面申请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申诉复查即行终止，并且原申诉人不得以相同理由再行提起申诉。

第四章 申诉处理

第十七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告知申诉人予以受理后的 60 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

情况复杂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研究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应超过 30 日。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一）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向双方当事人及有关证人调查取证，参加调查的委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须作笔录，并由被调查人签字；有关部门和证人应配合调查。

（二）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举行听证会，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陈述、举证、质证，必要时可请有关证人到场作证。

（三）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听证会至少有七名委员出席，人数应为单数。申诉人可在申诉处理委员会中指定一位委员参加听证会，其他成员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指定。

（四）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出席听证会时，听证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不出席听证会时，可授权副主任或其他委员主持。

（五）召开听证会须提前五日通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及有关当事人和证人，告知听证会的组成情况。

申诉人和被申诉人认为听证会成员中有和申诉事项有关联、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在收到召开听证会通知后两天内提出书面回避申请，说明理由和事实；申诉处理委员

会常务委员会认为确实需要回避的，可对听证会成员进行调整。

（六）在调查、听证的基础上，参加听证会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应进行集体合议；参加听证会的成员都有客观、公正、充分地发表意见的权利和义务。参加听证会的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不记名投票，由合议主持人当场汇总，并按照多数成员的意见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

申诉处理委员会如认为原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或程序不当，或定性不准，或处理偏重，可建议原处理单位或部门撤销原处理决定或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式4份，由参加听证会的全体成员签字，并通知双方当事人签收。另报学校一份，留存一份。如按照申诉人预留送达地址邮寄，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不认同的，可向校长办公会议反映。

第二十二条 上述各项中所说的“日”均为“工作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淮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制发

(此件主动公开)